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1910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放寬防疫政策，停用MTNet電子聯合檢查單系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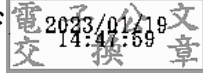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配合指揮中心111年12月30日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回歸症狀通報原則，自即日起停用本局MTNet電子聯合檢查單系統。
- 二、重申船員在港或入境期間出現疑似COVID-19症狀者，由船方(或船代)通報入境港口之疾管署駐港單位，並配合疾管署辦理相關邊境檢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



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